

2002年9月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002年10月9—11日，罗马

**粮农组织大会第3/2001号决议**

通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  
关于其实施的临时安排

（2002年11月3日通过）

大会，

**认识到**国家对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

**认识到**所有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赖，

**认识到**正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中所陈述的落实农民的权利的重要性以及根据该《条约》有关条款在技术援助领域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植物育种家，包括农民，通过研究和培育作物新品种，对全球粮食安全作出整体贡献，以及知识产权对促进植物遗传资源保存、育种和可持续利用的革新及投资的作用，

**认识到**粮农组织大会第8/83号决议通过并根据大会第4/89号决议、第5/89号决议、第3/91号决议中商定的解释修改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第一份国际文书，

**忆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文本的内罗毕会议第三号决议，该决议认识到需要在粮农组织范围内寻求有关植物遗传资源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关于获取不是按《生物多样性公约》得到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以及农民权利的问题，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7/93号决议，该项决议要求通过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

**忆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强调需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综合办法，

**忆及**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均确认，进行谈判的基础是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将采取与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件的形式，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认识到，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将在协助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方面作出潜在贡献，并认识到修订的《国际约定》预计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谈判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整个过程中以及在为其有效实施进行准备的过程中为支持成员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多种形式支持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忆及**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一九届会议要求及时结束谈判以便将修订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提交大会本届会议，

**审议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中的意见，

**审议了**理事会第一二一届会议核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文本，

**进一步注意到**需要准备，以便一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开始生效即应有效地予以实施，

1. **通过**附录D中包含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2. **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在本决议通过后，在粮农组织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以及从2001年11月3日至2002年11月4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供签署；
3. **请**粮农组织成员和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尽早签署《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并交存认可、接受、批准或加入文书；
4. 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现在通过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一旦开始生效即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合作的具有约束力的新框架；
5. 还满意地**注意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将促进实施1996年在莱比锡举行的第四届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上商定的《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
6. **决定**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临时委员会；
7. **请**粮农组织成员和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参加代理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8. **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在具备必要资金的情况下，于2002年举行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根据临时委员会的要求，必要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会议范围内举行随后的会议。

代理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应：

- a)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 b) **制定**议事规则草案、财务规则草案以及一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预算提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 c) 酌情考虑到按本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建议，**还制定**一份第12.4条款规定的方便获取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该标准草案特别应包括《条约》第13条第2d(ii)项中建议的商业利益共享条件；
- d) 根据第21条**制定**促进遵守的拟议程序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 e) 就按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15条与管理机构签署的协定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协商，并拟定协定草案供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
- f) 履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一俟生效即有效实施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
9. 还决定根据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制定并提出可供临时委员会审议的建议。该小组应由具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交换及有关商业惯例方面的技术或法律专长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的职责应在临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商定；
10. 还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确保为代理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供适当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
11. 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转交本决议；
12. 要求代理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酌情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建立合作,尤其是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18条第4a款的规定有关的合作；
13.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代理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建立和保持合作，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生效后与管理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
14. 请粮农组织成员和不是粮农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粮农组织对代理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运作作出贡献；
15. 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以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协助代理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工作。

(GS)